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了产品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经审慎评估和论证,该生产线预计产能超过募投项目2.5亿头份疫苗的最初产能设计目标,已无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必要。同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拟使用原预留用于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投资总额19,108万元。

●新建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系从上海工厂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新增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事宜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建设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8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00,175,000.00元。截止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440,000,000.00 |
| | 减:承销及保荐费 | 26,000,000.00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 414,000,000.00 |
| 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减:支付发行费用 | 13,825,000.00 |
| |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60,372,541.81 |
| |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29,943,983.31 |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 9,575,003.69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 | 219,433,478.57 |
|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 | 19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总投资8.681亿元,由兰州分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72个月,计划建设两条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5亿头份口蹄疫灭活疫苗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通过了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现场验收,同时获得了兽药GMP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拟生产的新产品"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已于2021年2月9日获得产品批准文号,该生产线已可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已完成基础建设,尚未采购设备。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两条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鉴于已经建成的第一条生产线预计产能已超过原计划两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竞争、产需平衡等因素,公司决定取消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计划。第二条生产线已完成基础建设,尚未采购设备。原计划第二条生产线的安装工程投入为4,077万元,设备投入为14,606万元,该部分投入合计18,683万元,取消建设后将不需再投入该部分资金;原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的厂房共3216平方米(以下称"预留厂房"),其建设成本为425万元,该部分不再用于募投项目,不再计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上述预留厂房将全部用于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事宜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综合以上调整,共调减募投项目投资19,108万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86,81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67,702万元。原计划投资总额86,810万元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4181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017.5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后,相应变更资金使用计划,即使用自有资金41,81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5,892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017.5万元,超过募投项目需求的金额为14,125.5万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项目投资总额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 86,810 | 67,702 | 40,017.5 | 25,892 |
| 合计 | | 86,810 | 67,702 | 40,017.5 | 25,892 |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项目已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公司该项目以行业先进的病毒灭活技术、细胞悬浮培养工艺、抗原浓缩纯化等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制备,产能得到了提升,经公司审慎评估和论证,建设完成的第一条生产线年预计产能超过募投项目2.5亿头份疫苗的最初产能设计目标,已无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必要。

同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拟使用原预留用于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投资总额19,108万元。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已建生产线产能实现的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后的审慎决定,经公司对灭活疫苗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创新,公司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的产能显著提升,第一条生产线已经实现了整个项目的产能设计目标,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的实现和项目正常运行,不会降低项目收益和回报。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募投项目第二条生产线预留厂房将全部用于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公用设施和公用系统将与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共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安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造成资产闲置和公用设施、公用系统的闲置或浪费。

综上,本次变更是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产需平衡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成本费用,进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建设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同意利用预留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并与募投项目共用公用系统。同意将上述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是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第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项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建设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联生物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申联生物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是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第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98 | 申联生物 | 2021/2/2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杨从州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33%股份的股东杨从州,在2021年2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了产品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经审慎评估和论证,该生产线预计产能超过募投项目2.5亿头份疫苗的最初产能设计目标,已无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必要。同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拟使用原预留用于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投资总额19,108万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2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5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3月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并变更《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并变更《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22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光伏ETF | 基金代码 | 159857 |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2月4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2月24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1 | 刘笑明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2月4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年7月15日 |
| 基金经理2 | 杨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2月5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年5月4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添加了上市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为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主要产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详见《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
| 赎回费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 其他费用 |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送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成份股增发、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6、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7、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了现金替代比例上限;此外,对于场内申购赎回部分的上交所成份券,也将使用现金替代。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8、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同时,在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也可能导致出现赎回失败的情形。9、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10、退市风险: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1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12、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如下特有风险。1)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并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出借证券、无法及时支付权益补偿及相关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13、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人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1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及其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中冶集团及中国五矿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0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19%),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92,4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85%)。

目前,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顾斌 | 竞价交易 | 2020/12/17 | 96.39 | 13,000 | 0.0024% |
| | 竞价交易 | 2020/12/31 | 103.60 | 10,000 | 0.0018% |
| 徐三善 | 竞价交易 | 2020/12/30 | 100.23 | 149,700 | 0.0274% |
| | 竞价交易 | 2020/12/31 | 102.25 | 149,000 | 0.0273% |
| 赵经纬 | 大宗交易 | 2020/11/27 | 78.06 | 108,100 | 0.019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 | 目前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顾斌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1,110 | 0.1632% | 868,110 | 0.1590% |
| 徐三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79,600 | 0.1977% | 780,900 | 0.1430% |
| 赵经纬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9,040 | 0.0731% | 290,940 | 0.053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签订《担保承诺函》,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浙江祥云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伟")(公司间接持股98.74%)拟发行"荣盛祥瑞·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产品"),以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大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广西中马新城国际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备案机构,广西中马海晟国际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作为登记结算机构,融资不超过15,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浙江亿伟 | 89.03% | 18,000 | 0 | 18,000 | – | – |
| 合计 | – | 18,000 | 0 | 18,000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 | – | – | 5,253,677 | 5,235,677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鸣羊路176号兴汇大厦709室;

法定代表人:张菁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3.71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8.74%,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68%,宜兴荣锦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58%;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98,818.77 | 87,981.64 | 10,837.13 | 13,653.91 | 606.40 | 454.8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担保承诺函》,为浙江亿伟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范围:由产品发行人与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本产品的《受托管理协议》、产品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承销服务协议》以及与产品投资者签署的《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为担保承诺函的主协议,保证人为该等主协议下产品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承担担保承诺函约定的保证责任。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浙江亿伟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浙江祥云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浙江亿伟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3.38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172,8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961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997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72,8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63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72,8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72,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3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5,172,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7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陈乔叶、李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200286-00004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